

目 录 (双月刊)

2016年第6期(总第42期)

2016年9月15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未达到国家在用机动车第四阶段以上(含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外埠机动车禁止转入我市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6〕6号)	(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葫政告字〔2016〕7号)	(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信访秩序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6〕9号)	(5)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葫政告字〔2016〕10号)	(7)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新老城区快速干道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葫政发〔2016〕30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区域卫生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111号)	(1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葫政办发〔2016〕119号)	(28)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6〕122号)	(3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130号)	(3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 回应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137号)	(4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2016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实施方案(葫政办发〔2016〕145号)	(42)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马文志

编 委:

宋晓东 武宏波

陈洪才 张东生

编 辑:

王立东 杨振余

张海智 陈立群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15号417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6〕6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未达到国家在用 机动车第四阶段以上（含第四阶段）排放 标准的外埠机动车禁止转入我市的通告

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市政府决定对未达到国家在用机动车第四阶段以上（含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外埠机动车禁止转入我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外埠机动车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外注册登记的机动车。

二、办理转入登记的外埠机动车，必须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第四阶段以上（含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并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污染物排放合格的，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三、公安部门依据环保部门查验结果及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办理转入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转入登记。

四、公安部门应做好机动车交易的宣传、指导工作。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1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6〕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新老城区快速干道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葫政发〔2016〕30号）予以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房屋征收项目名称

新老城区快速干道项目。

二、房屋征收范围

起点：站前永昌路与北安路交汇处；

终点：五里河玉皇桥。

全长约2000米，平均路宽42米。四至范围详见规划红线图。

三、房屋征收实施时间

房屋征收实施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房屋征收部门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葫芦岛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六、签约期限

2016年8月26日至2016年9月14日。

七、本公告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新老城区快速干道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16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6〕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维护信访秩序的通告

为规范、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信访权利，有效制止信访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务院《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公民上访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信访是公民的重要权利，是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渠道，公民合法的信访行为受到法律保护，公民超出法定条件和范围的违法信访行为不受法律保护。上访人要服从工作人员的指引，到有关机关指定的地点上访，严禁到市委、市政府等国家机关广场及周围等非信访接待场所上访。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多人以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且其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有关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举行的，属于非法行为。对于煽动、策划以及积极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应当给予治安或者刑事处罚。

二、严禁在上访过程中实施扰乱国家机关及其他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上访人不得在机关单位实施封堵出入通道、围攻工作人员、毁坏办公设施、冲击办公场所等违法犯罪行为，违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罚款或者拘留处罚；对情节严重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人员，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或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严肃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严禁在上访过程中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交通秩序的行为。上访人不得在

公共场所和公共道路上，聚众哄闹、静坐示威、设置障碍、阻断交通；不得非法拦截火车、汽车等交通工具，违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罚款或者拘留处罚；对情节严重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人员，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严肃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信访过程中实施的聚众“打砸抢”等暴力犯罪行为，将给予严厉打击。

四、严禁在上访过程中实施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对上访过程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理，对于上访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依法可以设置警戒带、警戒区，可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不听制止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命令解散、强行驱散或者强行带离。对于肆意冲闯警戒带或警戒区、拒不听从制止、公然妨碍公务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4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6〕1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葫政发〔2016〕33号）予以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房屋征收项目名称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房屋征收范围

（一）寺前棚改地块：东至地税局门前环城路，西至龙华寺，南至南山花园山脚下，北至黑鱼沟山岭；

（二）教育园棚改地块：东至老杨线，西至百货路，南至莲花水泥厂住宅，北至葫六线；

（三）百户棚改地块：东至交警大队，西至葫芦岛铅深加工厂道口，南至富儿沟山岭，北至葫六线。

三、房屋征收实施时间及过渡期限

房屋征收实施时间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过渡期限为18个月。

四、房屋征收部门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六、签约期限

2016年9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

七、本公告由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0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6〕3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新老城区快速干道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的相关规定，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新老城区快速干道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实施依法征收。

一、房屋征收项目名称

新老城区快速干道项目。

二、房屋征收范围

起点：站前永昌路与北安路交汇处；

终点：五里河玉皇桥。

全长约2000米，平均路宽42米。四至范围详见规划红线图。

三、房屋征收实施时间

房屋征收实施时间为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四、房屋征收部门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葫芦岛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附件：葫芦岛市新老城区快速干道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5日

附件：

葫芦岛市新老城区快速干道项目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为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征收区域实际，制定如下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一、房屋征收项目名称

新老城区快速干道项目。

二、房屋征收范围

起点：站前永昌路与北安路交汇处；

终点：五里河玉皇桥。

全长约 2000 米，平均路宽 42 米。四至范围详见规划红线图。

三、房屋征收实施时间

房屋征收实施时间为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四、房屋征收部门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葫芦岛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六、评估机构的确定

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代表投票协商选定。2016 年 6 月 27 日，市政府下发本项目《拟征收告知书》，2016 年 8 月 7 日，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经征收范围内 60% 以上院落代表按规定程序选出了房地产和资产价格评估机构，分别是辽宁坤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葫芦岛兴连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评估机构的确定，得到了公证机关的现场公证。

七、住宅房屋补偿安置办法

（一）具有房屋权属证明的住宅房屋补偿。

对于已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房照）的住宅房屋，可选择货币补偿、异地产权调换两种方式中的一种。

1、货币补偿方式。

（1）对证载面积与实测面积相符的，按证载建筑面积乘以该房屋单位面积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2）照小房大的，证载面积部分，按照第（1）款标准给予补偿；超出证载面积部

分，按照有照住宅房屋补偿标准折半给予补偿。

(3) 照大房小的，以实测面积乘以该房屋单位面积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4) 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照住宅房屋，面积折半后按有照住宅房屋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2、异地产权调换方式。

(1) 有照住宅房屋选择异地产权调换的，由政府统一安置在龙港区龙湾新区海辰家园，按证载面积，征一还一，不找差价。允许上靠就近户型。户型有以下五种：45m²、60m²、75m²、90m²、105m²。

(2) 照小房大的，以证载面积为准进行产权调换；超出证载面积部分，按该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折半给予货币补偿，不再进行产权调换。照大房小的，以实测面积为准进行产权调换。

(3) 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照住宅房屋，面积折半后按有照住宅房屋进行产权调换。

(4) 异地安置面积及差价款的处理。有照住宅房屋异地安置房源面积如大于协议安置面积，增加面积部分，安置户按每平方米 3000 元价格找差；如小于协议安置面积，则按该房屋评估价格退还面积不足部分差价款。

3、有照房屋产权人已故情形处理。

对于有照房屋产权人已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继承人，进而确定相关有照房屋的被征收人。如继承人为二人以上（含二人）的，则由全体继承人共同推举一人办理征收相关事宜，相关补偿安置待遇由全体继承人共同享受，不予分户处理。

(二) 具有《铁路土地使用证》的住宅房屋补偿。

征收区域内具有《铁路土地使用证》的住宅房屋，如实测面积与证载房屋面积相符的，按照该区域有照房屋单位面积市场评估平均价格下浮 30% 标准，乘以证载房屋建筑面积给予货币补偿；如实测面积大于证载面积，则按证载面积按上述标准予以补偿，超出证载面积部分，按无照房评估价格给予补偿；如实测面积小于证载面积，则按实测面积依上述标准予以补偿。

(三) 无照（证）的住宅房屋补偿。

1、对于无照（证）的住宅房屋，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经征收部门核准后，按照该区域有照房屋单位面积市场评估平均价格下浮 20% 标准，给予 45m² 的货币补偿，并按有照房屋标准给予搬迁奖励；超出 45m² 的部分及不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无照（证）的住宅房屋，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重置价格给予货币补偿。

(1) 独立住宅房屋（三面及三面以上墙体为该房屋墙体），建筑面积 45m² 以上（含 45m²），房檐距地面高 2.2 米以上，房屋具备居住、生活等使用功能；

(2) 被征收人为有照房产权人子女，拥有经确认的征收范围内本社区户口，且符

合国家法定结婚年龄（户口簿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

(3) 被征收人长期居住，未出租、转让的；

(4) 经街道、社区（村委会）认定，市产权部门核实，他处确无住房的。

(四) 产权不明的住宅房屋。

征收房屋过程中，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和省、市级媒体上进行公示，7 日内无人主张权利的，由征收部门先予以证据保全，再按相关法律程序予以拆除。

(五) 租赁、设有抵押权的住宅房屋。

自本方案生效之日起，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和抵押权人重新设定抵押权或者达成债务清偿协议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货币补偿；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不能重新设定抵押权或者不能达成债务清偿协议的，将被征收人的房屋补偿后，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同时办理产权注销手续并通知抵押权人。

(六) 装修及附属物补偿。

房屋室内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标准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给予补偿。

(七) 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停产停业补偿。

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其停产停业损失按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给予补偿，其经营的合法性须经有关部门联合确认。

(八) 搬迁补助。

有照住宅房屋，按证载建筑面积给予搬迁补助费 20 元 /m²；无照（证）的住宅房屋，每户给予搬迁补助费 300 元。

(九) 搬迁奖励。

1、有照房屋选择货币补偿的搬迁奖励：有照房屋的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证载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1000 元；照大房小的，以实测面积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照小房大的，超出部分按上述标准折半奖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约并交房的，不予奖励。

2、提前签约及搬迁的奖励：对于有照房宅院以整个院落为单位，在征收签约工作开始之日起至第 15 日 17:00 以前完成整院签约且交房验收合格的，按照证载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400 元；在征收签约工作第 16 日起至第 20 日 17:00 以前完成整院签约且交房验收合格的，按照证载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200 元。照大房小的，以实测面积为准给予奖励；照小房大的，超出部分折半按有照房屋奖励；未在规定期限内整院交房的，不予奖励。院内无照房屋以整个院落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签约并搬迁的，在评估价格基础上每平方米奖励 100 元。

3、集体捆绑搬迁奖励：以小组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全部（100%）签约并搬迁的，有照房屋每平方米再奖励 300 元，无照房屋每平方米再奖励 200 元。

4、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照住宅房屋和具有《铁路土地使用证》的住宅房屋货币补偿，按有照房屋标准给予搬迁奖励。

八、非住宅房屋的补偿安置办法

(一) 经营性非住宅房屋的征收补偿。

如非住宅房屋已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并且房屋性质载明为商业用房的，采取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经营性商业用房，经营及停业损失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给予补偿。

(二) 其他非住宅房屋的征收补偿。

采用货币补偿方式，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补偿依据。

(三) 企事业单位房屋的征收补偿。

采用货币补偿方式，按照土地使用证和房照上标明的产权性质和用途，以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作为补偿依据；企业的停产停业及经营损失以相关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作为补偿依据；无照房屋按评估机构提供的重置价格给予补偿。

九、争议解决

(一) 评估异议。

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10日内可以向市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10日内可以向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二) 协议异议。

不履行协议的解决方式。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方案，订立补偿协议。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后在搬迁期限内拒不搬迁的，由市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法律责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的法律责任按国务院第590号令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三条执行。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的法律责任按国务院第590号令第三十二条执行。

房地产、资产价格评估机构或房地产、资产评估师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的法律责任按国务院第590号令第三十四条执行。

十一、其他

本次征收房屋面积及附属物数量以2016年6月27日市政府下发的《拟征收告知书》摸底调查登记且经公示的结果作为补偿依据，对于2016年6月27日后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及办理的各种经营执照，一律不予补偿。

农用地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本方案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8月14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1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6日

葫芦岛市区域卫生规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卫生综合服务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 区域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

葫芦岛市位于辽宁省西南部，土地面积 10302 平方公里，总人口 280 万。下辖兴城市（县级）、绥中县（省直管）、建昌县、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共有 128 个乡镇街道、1064 个村。

2015 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 72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768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0233 元。

(二) 区域卫生资源现状。

1.服务体系。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2942 个，其中医院 53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56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0 个，疗养院 1 个，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2 个；卫生人员 15516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0904 名；床位数 12059 张。

2.资源规模。2015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有床位 12059 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4.31 张，其中市办医院床位 1800 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为 0.64 张，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共有执业（助理）医师 4380 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1.56 名；注册护士 4155 名，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1.48 名。2015 年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共拥有乙类大型设备 26 台。

3.服务利用。全市医疗卫生服务利用逐年上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逐年上升，由 2010 年的 734.7 万人次上升到 2015 年的 1009.7 万人次，年均增长 7.5%。2015 年，提供门急诊服务 906.44 万人次，住院人数 22.62 万人，出院人数 22.45 万人，住院手术服务 3.39 万人次。全市病床使用率为 79.81%，平均住院日为 9.74 天。

4.健康水平。2015 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为 77.9 岁，婴儿死亡率 4.15‰，孕产妇死亡率 6.59/10 万。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卫生资源总量不足。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相比，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相对不足，质量不高。表现在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明显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且优质资源不足。我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是 1.56 人、1.48 人，分别比全省低 0.75 人、0.93 人；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量为 0.37，低于全省 0.53 的平均水平。

2.资源要素之间结构失衡。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比例失衡，公立医院所占比重过大，没有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资源要素结构失衡，部分专科服务能力较为薄弱，妇科、儿科、精神卫生、康复、老年护理等领域建设滞后；医护比、床护比失衡，医护比仅为 1: 0.95，床护比为 1:0.55。

3.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到位。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级公立医院全部推行了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但配套政策措施尚未完善。仅取消了药品加成率，部分破除了“以药养医”机制。对于建立统一高效、权责一致的政府办医体制、落实独立法人地位、建立科学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医院运行新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等重点改革项目没有触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重道远。

4.服务能力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区域内仅有一所三甲医院，技术水平和影响力均未达到区域医疗中心水平，导致患者向市外分流逐年增加，增加了患者就医负担。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能满足区域内群众日常看病需求，导致患者向市中心医院聚集，市医院经常出现住院难现象。

（四）面临的挑战。

1.疾病谱变化。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居民生活方式快速变化，在传染病逐年得到控制的情况下，以心脑血管疾病、肿瘤、高血压、糖尿病等为代表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正在严重影响着我市人民群众的生命和生活质量，同时也逐步成为危害人民健康的主要疾病负担。统计资料显示：2015年我市心血管疾病、肿瘤疾病、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为102.79/10万、92.31/10万和87.95/10万，成为死因顺序的前三位。

2.全面两孩生育政策的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实施后，出生人口将持续增加，妇产、儿科、生殖保健等相关医疗服务的供需矛盾可能更加突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尽快着手培养儿科专业临床医生，为增添妇科、产科、儿科病房的床位预留空间，进一步提升妇产、儿科、生殖保健服务水平。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技术水平低。在学历层次上，乡镇卫生院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卫生计生人员占总数的27.1%，中专学历的占总数的64.26%；从专业技术资格结构看，全市乡镇卫生院副高职以上专业人员只占0.61%，中级职称占17.91%，初级职称占40.49%。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比例略好于乡镇卫生院。低学历、低职称的医疗技术格局，阻碍了基层首诊和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

4.非公立医院发展进度缓慢。我市非公立医疗机构缺乏足够的优惠条件和激励措施，发展进程较迟缓。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卫生人员数量以及完成工作量占比都在10%左右，影响了医疗服务体系的完善，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二、规划总体思路

（一）规划目标。

以“控规模、调结构、优布局、补短板、促效率、建中心、提能力”为主线，以深化改革，整合资源，多元办医为动力，合理布局卫生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提

高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实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二）规划原则。

1.关注民生，健康导向。紧紧围绕人的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规划和配置卫生资源，科学布局，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数量和规模。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对基本、基层、基础卫生资源的责任，加强规划调控和统筹管理职责，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办医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发展。

3.调整资源，系统整合。对现有卫生资源进行调整，盘活存量、优化结构、补齐短板、突破瓶颈、协调发展，促进医疗卫生系统合作共享，发挥整体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功能，提高医疗卫生系统的协同性。

4.内涵发展，提升能力。建设高水平区域医疗中心，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注重科研、人才、制度环境等软件建设和基础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扩大优质卫生资源。

5.促进公平，提高效率。优先保障基本医疗服务的可及性，促进公平、公正。同时，注重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使用的科学性、协调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三、卫生资源配置标准

（一）全市卫生资源配置标准。

根据省政府对我市下达的床位、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等配置指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

到 2020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5 张。其中，医院 3.81 张，基层医疗机构 1.19 张。

在医院床位中，公立医院床位数 2.56 张，市办医院 1 张，县办医院 1.26 张，其他公立医院 0.30 张。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1.25 张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0.55 张配置，专科医院按照公立医院床位数 15% 的比例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加强护理、康复病床设置。到 2020 年，将医院床位使用率提高到 90% 以上，将平均住院日从 9.74 天控制到 9 天以内。

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08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2.62 人，医护比达到 1: 1.25，市级及以上医院床护比不低于 1: 0.6，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数达到 0.83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达到 2 人。

2020 年全市医疗卫生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目 标	2015 年 现 状	指 标 性 质
一、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0	4.31	指导性
（一）医院（张）	3.81	3.12	指导性
1、公立医院（张）	2.56	2.28	指导性
市办医院	1	0.64	指导性
县办医院	1.26	0.96	指导性
其他公立医院	0.30	0.68	指导性
2、社会办医院	1.25	0.84	指导性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张）	1.19	1.19	指导性
二、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08	1.56	指导性
三、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62	1.48	指导性
四、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83	0.37	指导性
五、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	0.82	约束性
六、医护比	1：1.25	1：0.95	指导性
七、市办医院床护比	1:0.6	1:0.55	指导性
八、县办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500	——	指导性
九、市办综合性医院适宜规模（张）	800	——	指导性
十、二级以上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9	9.74	指导性

注：县办包括县、县级市、市辖区举办的医院。

（二）各县（市）区卫生资源配置标准。

1.床位配置标准。根据各县（市）区现有卫生资源和经济、社会、人口、交通等方面的实际状况，区别制定城区及县（市）区床位配置标准。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在本地区床位总体规模不突破《各县（市）区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制定本地区公立医院床位层级设置。

（1）城区部分（含连山区、龙港区）床位配置标准：2020 年，连山区、龙港区常住人口计划达到 71 万人，辖区内每千常住人口床位配置标准为 8.89 张。

(2) 南票区辖区内床位配置标准：2020年，南票区常住人口计划达到30万人，辖区内每千常住人口床位配置标准为3.51张。

(3) 兴城市辖区内床位配置标准：2020年，兴城市常住人口计划达到55.3万人，辖区内每千常住人口床位配置标准为5.33张。

(4) 绥中县辖区内床位配置标准：2020年，绥中县常住人口计划达到65.5万人，辖区内每千常住人口床位配置标准为3.35张。

(5) 建昌县辖区内床位配置标准：2020年，建昌县常住人口计划达到63.2万人，辖区内每千常住人口床位配置标准为3.83张。

各县（市）区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配置标准

单 位	2015 年	2020 年
城区部分	7.27	8.89
南票区	3.16	3.51
兴城市	4.88	5.33
绥中县	3.03	3.35
建昌县	3.44	3.83
全 市	4.31	5

注：城区部分含连山区、龙港区。

2.人员配置标准。根据各县（市）区经济、社会、人口、患者就医流向、现有人力资源及2020年床位资源指标等方面的情况，区别制定各地区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配置标准。

各县（市）区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标准

地 区	2015年千人口执业 (助理)医师数	2020年千人口执业 (助理)医师数	2015年千人口 注册护士数	2020年千人口 注册护士数
城区部分	2.76	3.69	3.06	4.66
南票区	0.87	1.46	0.53	1.84
兴城市	1.59	2.22	1.45	2.79
绥中县	1.09	1.39	0.76	1.76
建昌县	1.01	1.59	0.91	2
全 市	1.56	2.08	1.48	2.62

注：城区部分含连山区、龙港区。

（三）信息资源配置。

积极应用信息技术，开展健康云计划，利用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推动“互联网+医疗卫生”发展。到2020年，建立健全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信息库，实现省、市、县三级卫生计生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业务协同。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IC卡、市民服务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实现就医“一卡通”。

（四）其他资源配置。

1.大型医疗设备的配置。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比例，降低医疗成本。严控公立医院超常规装备。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医用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支持建立医学影像中心，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医院诊断”的服务模式，提高基层医学影像服务能力。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支持建立医学检验中心，开展集中检查检验，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2.技术管理使用配置。以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加强对临床专科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和支持，提高全市医疗技术水平，逐步缓解地域、城乡、学科之间的不平衡，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市中心医院要依托临床重点建设专科项目，建设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临床重点专科，实现专科能力均衡布局和协调发展，减少市域患者外转率；县级医院要依托省县共建县医院临床重点专科，提高县医院专科疾病诊治水平，减少县域患者外转率。到2020年，形成以市级重点专科为龙头、县级临床重点专科为主体、省县共建县医院临床重点专科为基础的全市临床专科体系；全市打造5-1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0-30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10-20个省县共建县医院临床重点专科。

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一）医院。

1.公立医院。

（1）功能定位。

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应当坚持维护公益性，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承担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医疗教学等任务，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援外、国防卫生动员、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任务。

市办医院主要向市级区域内居民提供代表本区域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

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和一定的科研任务以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市中心医院承担全市医疗、教学、科研、中医药临床应用和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等任务，对下级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技术指导，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医疗救助和对口支援等任务。

市中心医院龙湾院区承担全市中医药临床应用、妇女儿童医疗保健等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与疾病防治任务。

市中心医院化工院区承担全市肿瘤疾病防治任务。

市中心医院寺儿卜院区承担全市传染病防治任务。

辽宁省复员军人康宁医院 承担全市精神卫生服务任务。

锦西石化医院、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和葫芦岛市第四人民医院（原锌厂医院），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合资、合作、转制等改革形式，向专科医院，老年病院，康复、护理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型。

县办医院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

（2）机构设置原则。

结合我市实际，综合考虑城镇化、人口分布、地理交通环境、疾病谱等因素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的规划设置，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的数量和规模。

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 1 个县办综合医院和 1 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等）。

（3）医院设置。

市办公立医院。以葫芦岛市为医疗服务区域，负责向全市提供综合性医疗卫生服务。市中心医院分为四个院区：连山院区、龙湾院区、化工院区、寺儿卜院区，同时承担中医、妇婴保健、肿瘤等疾病的专科服务。市中心医院龙湾院区保留 350 张床位，承担全市中医医疗卫生服务任务。

县办公立医院。以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为医疗服务区域，分别设置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人民医院，负责向本县区域及相邻县域提供综合性医疗卫生服务。

区办公立医院。以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为医疗服务区域，分别设置连山区、杨家杖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港区、南票区人民医院，负责向本区域及相邻区域提供综合性医疗卫生服务。

以辽宁省复员军人康宁医院 为主体，市中心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承担全市精神卫生服务任务。

其他公立医院。锦西石化医院、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葫芦岛市第四人民医院（原锌厂医院）分别向所在企业提供综合性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康复服务。

（4）床位配置。

结合我市实际，参考《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中各级公立医院床位指标，制定公立医院床位层级设置。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院床位数增至2.56张。其中，市办医院床位数增至1张，县办医院床位数增至1.26张，其他公立医院床位数减至0.30张。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按照每千常住人口0.55张配置。

2020年市办公立和其他公立医院床位控制规划表

名 称	2015年床位（张）	2020年床位（张）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连山综合院区）	870	870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龙湾中医儿科内科院区）	350	1150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化工康复肿瘤院区）	300	400
葫芦岛市传染病医院	80	80
葫芦岛市第四人民医院	200	150
葫芦岛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0	100
锦西石化医院	255	150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150	100

2.社会办医院。2015年，我市社会办医院床位达到2355张。规划期内，龙港区人民医院、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医院、锦西石化医院、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葫芦岛市第四人民医院向专科医院、老年病院、医养结合医院、康复护理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型或利用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合资、合作、转制等。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达到1.25张。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功能定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和疑难重症病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所）等。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

村医生的培训等。乡镇卫生院分为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一般乡镇卫生院，中心乡镇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服务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周边区域内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社区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

单位内部的医务室和门诊部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本单位或本功能社区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其他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居民健康需求，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其提供的服务予以补助。

2.机构设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或一定服务人口进行设置。到2020年实现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位置、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选择1/3左右的乡镇卫生院提升其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成中心乡镇卫生院。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的设备装备水平，每个一般乡镇卫生院应拥有功能完好的彩色超声仪、生化分析仪、血液分析仪、尿分析仪、X光机和心电图机等必备设备。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3-10万居民区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市地区一级和部分二级公立医院可依据需要，通过结构和功能改造转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理确定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配置数量和布局，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受规划布局限制，由市场进行调节。

3.床位配置。按照所承担的基本任务和功能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规模，重在提升床位质量，提高使用效率。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保持在1.19张。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功能定位。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负责向辖区内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精神卫生、急救、采供血、综合监督执法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市、县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业务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2.机构设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行按行政区划分级设置，县级及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同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只设1个。县级以下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承担相关工作。

市、县两级行政区划内分别设置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

市办和县办妇幼保健机构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整合，分别成立市办、县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整合乡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与乡镇卫生院的妇幼保健职能。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由村卫生室承担。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人口、医疗资源、临床用血需求等情况设置葫芦岛市中心血站承担全市采供血任务。

以市办急救中心为龙头，县急救中心和院前急救网络医院共同建成比较完善的急救网络。

葫芦岛市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设置如下：（1）葫芦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葫芦岛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3）葫芦岛市中心血站；（4）葫芦岛市急救中心；（5）葫芦岛市卫生监督所；（6）葫芦岛市结核病防治所。

五、卫生人才队伍

（一）人员配备。

到 2020 年，使人才规模与我市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城乡和区域医药卫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

1.医院。以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工作量为依据，结合服务人口、经济状况、自然条件等因素配置医生和护士的数量，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 3 人以上，初步建立起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2-3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至少有 1 名医生执业。

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原则上按照常住人口 1.75/ 万人的比例核定。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 70%。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当地服务人口、社会需求、交通状况、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承担的功能任务等合理配备人员。市、县、乡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80%。

血站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应当根据年采供血等业务量进行配备。

急救中心人员数量应当根据服务人口、年业务量等进行配备。

（二）人才培养。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以及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

制定有利于卫生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建立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推动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体系，培养合格临床医师。

以卫生计生人员需求为导向，改革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提升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到2020年，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个阶段有机衔接的、标准化规范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三）人才使用。

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完善岗位设置管理，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原则上不低于80%），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机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以岗位职责和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用人单位和社会资助为辅的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投入机制，优先保证对人才发展的投入。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探索多种形式用人机制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六、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1.政府主导，多元办医。要建立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优先加强县办医院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县域医疗能力和水平。支持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达标率达到95%以上。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科学评估办法，形成投入主体多元化、投入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

2.完善医保，调整价格。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和价格收费政策，加强对医患双方行为调控，提高资源整体配置效率。推进单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建立更加合理的医保支付机制。在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降低药品、耗材、大型设备检查等价格，提高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调整机制。

3.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要成立疾病预防控制科，其他综合性医院及相关专科医院要承担辖区内部分公共卫生任务，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指导、培训和考核工作，建立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

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以积极、科学、合理、高效为原则，做好中医医疗服务资

源配置。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不断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加快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与发展，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设置，增强中医科室服务能力。

4.上下联动，医养结合。建立完善分级诊疗模式，综合运用医保支付、价格杠杆等措施，建立不同级别医院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诊疗格局。

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加强合作。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医疗服务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床位。在养老服务中充分融入健康理念，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支撑。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

5.创新改革，资源调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区域卫生规划的实施创造有利条件。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推进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实行医药分开。加快发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建立完善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加快发展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等第三方调解机制，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

按照严格规划增量、科学调整存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区域内公立医院的数量和布局，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公立医院布局和结构的优化调整。要合理把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设备配置，禁止举债建设。

6.推动“互联网+”，发展健康服务业。要积极利用互联网，做好健康大数据的应用，推动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开展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要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加快多元办医格局的形成。鼓励以多种方式积极发展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

（二）组织实施。

1.加强领导。区域卫生规划是政府对卫生事业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工作的领导，把规划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的工作目标和考核目

标，建立问责制。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

2.明确责任。各地区要依据省、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负责辖区内县办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合理确定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布局、功能、规模和标准。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南票区政府要依照本规划，于年底前制定印发本地区域卫生规划。

3.落实职责。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政策联动，协调一致地推进区域卫生规划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制订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物价部门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城乡规划管理部门要依据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审批建设用地；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快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4.规范编制，严格实施。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力，定期向社会公示规划执行情况。各县（市）区区域卫生规划起草和论证完成后，须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意并报本级政府审批，确保规划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和权威性。

区域卫生规划的周期一般为5年。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必须依据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

5.强化监督。市政府将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建立区域卫生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机制，成立专门的监督工作小组，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监督，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监督，必要时开展联合督查，以推动规划落实，实现医疗卫生资源有序发展、合理配置、结构优化。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1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62号）精神，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依法惩处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完善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努力构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到2020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二、依法规范使用农民工的劳动用工管理

（一）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不断加强对各类企业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国资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工程建设领域，督促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严格落实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制度，大力推行简易劳动合同文本。各级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司法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对施工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经营者的劳动合同法宣传和政策宣传与培训。

(二) 实行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用工管理。施工企业招用农民工必须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用工手册,记录进场施工农民工身份、劳动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外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对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项工程项目,由专业承包企业负责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要积极配合项目发包企业,做好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完善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三、着力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三) 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各类企业要依法向招用的农民工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对没有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而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仍由该企业继续承担支付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因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工程进度划拨工程款,导致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国资等行业主管部门责成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应划拨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国资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规范建筑施工领域市场秩序,并监督因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致使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或个人依法履行清欠责任。

(四) 落实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鼓励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由施工企业负责为直接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委托银行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其个人账户。鼓励分包企业将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国资等行业主管部门对于落实执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的企业,在企业按期提交工资支付凭证的前提下,可就工资支付监管事项适当减少日常巡查次数;对于执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得力的企业,在行业评优、政府项目等方面在政策规定内给予一定倾斜,在诚信及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中给予正面宣传。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及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做好相关服务。

(五) 全面落实工资支付月清月结制度。各类企业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货币形式向农民工按月支付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负责编制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清单,书面记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姓名,经农民工本人、施工企业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将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或委托银行发放。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2年以上备查。工期不足1个月的短期或临时性用工,施工企业应在工作任务完成当日或按日支付工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国资等部门要在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完善工资支付手续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实行联合执法、联动办案,对相关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惩处、联合惩戒。

四、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六) 推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工料分离”制度,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两条线拨付。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款中单独列支农民工工资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向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只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企业“工料分离”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确保建设单位将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分别拨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大对施工企业人工费专用账户资金流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七) 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控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日常监察执法,多渠道动态监控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扩大日常巡视检查范围,通过举报专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对发现存在欠薪隐患的企业或工程项目,要责成相关企业或项目及时纠正整改,并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国资、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和组织要充分发挥本系统街道、社区、基层工会组织、派出所等基层平台的作用,及时收集、汇总欠薪和隐患苗头信息,上报同级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 实行差别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对新建、扩建、改建、维修工程,在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都应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交通、水利等行业的工程项目从2016年6月开始全面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办法按照我市保证金相关规定执行。各级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前要严把保证金缴存关口,对于国家和省级审批建设项目,在经办过程中也要按照“谁经办、谁督促缴存”的原则做好相关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未批先建违法行

为的依法整治，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建设工程坚决依法责令停工。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实行差别化管理和缴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严格规范工资保证金启用和退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九) 加强工程项目审批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先开工后补办审批手续，对没有资金来源或资金不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国资等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的开工建设。

五、依法惩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

(十) 加强部门协作，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要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信访等部门的执法合作，采取联合检查、联合办案、联合督查、联合接访等方式，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查办效能。实行处理农民工欠薪问题“首问负责制”，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访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工欠薪问题举报投诉的接待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对属于本部门负责的，要立即受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负责的，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移送。对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施工企业，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发生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早介入，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有效防范欠薪逃匿和转移财产等行为，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震慑作用。

(十一) 充分发挥调解仲裁制度优势，及时调处欠薪争议案件。深入开展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和谐使命”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在农民工欠薪争议中的预防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争议纠纷。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加大案件分类处理力度，优先处理涉及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切实发挥绿色通道作用，深入推行流动仲裁庭制度，向农民工争议多发地派驻流动仲裁庭，采取现场立案、上门取证、现场调解等方式，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便捷服务。畅通申请渠道，将立案审查制度改为立案登记制度，为农民工讨薪及时登记立案。

(十二) 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实行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完善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将欠薪严重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并按照《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失信企业惩戒联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葫政办发〔2015〕85号)有关要求，书面告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通过“信用葫芦岛”网站及信用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向全社会公开披露。对被列入欠薪“黑名单”的失信企业，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人民银行、国资、工商、工会等单位和组织要根据相关规定，核查失信企业记录，对失信企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企业、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或者实施市场禁入，使欠薪失信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十三) 健全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因欠薪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因欠薪引发来市、去省、进京上访的群体性事件，当地政府要迅速处置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组织、串联越级集体上访信息的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信息动向，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作为本地区预防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属地责任，确保将欠薪问题解决在当地。市政府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对因政府领导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相关人员工作不到位，导致本地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高发、频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十五) 落实部门责任。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2016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和部门职责，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工作，形成治理欠薪工作合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依法受理并查处拖欠工资案件，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经认定确因挂靠承包、

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牵头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并设立一定数额的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各县（市）区政府财政部门要按当地政府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相关规定，做好资金安排、专款专用，市政府将该项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考评。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侦办，参与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工作。

信访部门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接待办理，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合理诉求等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法律宣传以及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国有企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措施，协调解决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并参与实施欠薪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工作。

工会组织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强法制宣传，协调推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人民银行负责监管相关银行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个人工资银行卡发放等工作，并依据相关处理决定，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的负面信息载入征信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我市已有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22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葫芦岛市公民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办法》（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59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无偿献血工作，解决无偿献血“靠天吃饭”的不利局面，确保人民群众临床用血需要和血液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认识，加强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以来，我市无偿献血工作一直保持稳步发展，连续8届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称号。但随着新农合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医疗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临床用血量的快速增长，血液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季节性缺血等现象时有发生，城市和农村无偿献血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无偿献血事业发展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无偿献血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统一规划、精心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献血工作，要从加强社会管理和关注民生的高度，把无偿献血工作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从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宣传动员、经费投入、采血网点布局等方面支持无偿献血工作，形成政府领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长效机制。

二、拓宽渠道，广泛宣传

各地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宣传血液科学知识，采取设置公益广告牌或献

血知识宣传栏等形式，为无偿献血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性宣传，及时报道无偿献血先进事迹，免费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并配合做好主题宣传和大型宣传活动。医疗卫生和教育机构要通俗易懂地宣传科学献血无损健康的知识，组织编写血液科普知识资料，宣传献血助人的美德。通过加强宣传教育，使15—55周岁人口中的在校学生、城市居民、农村居民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95%以上、85%以上和75%以上。

三、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支持无偿献血工作，在主要路段、广场、公园、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免费设置无偿献血屋（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负责献血工作的办事机构，要切实承担起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监管职责，合理规划无偿献血近、远期目标。要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无偿献血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顺利进行；深入推进农村地区无偿献血宣传工作，促进全市城乡无偿献血协调发展。

四、加强组织，全民参与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和企事业组织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本居住区的适龄健康公民参加无偿献血。身体健康的驻葫高校学生，确保每人在校期间献血一次，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国家机关、部队、各企事业单位广大干部、职工应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每年度无偿献血人数不低于职工总人数的5%，农村应按适龄人口总数的3%组织献血。

五、规范管理，科学用血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和《临床输血技术规范》，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与监督，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及合理用血评价机制，广泛开展临床科学、合理用血知识培训，积极稳妥开展自身储血和血液替代治疗等技术，为自体输血的应用创造有利条件，开辟节约用血的新途径，避免因不合理用血而造成血液浪费。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30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3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7日

葫芦岛市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城乡环境集中整治工作部署，着力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结合我市农村环境现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全面推进、集中整治、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以营造“环境整洁、文明有序”的农村环境为目标，从7月1日至9月30日，利用3个月时间打一场农村环境集中整治攻坚战，清除整治范围内的积存垃圾、白色污染物、卫生死角，彻底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重点区域实行常态化管理，一般区域实行定期清运处理，建立农村保洁长效机制，确保集中整治效果不反弹，逐步形成农村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体系，使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提升。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是全市各地区涉农区域，包括涉农开发区和农场。重点区域是乡（镇）政府所在地，农村主要道路沿线，行政村（村部所在地），农村河流水系和旅游景点景区。一般区域是乡村次要道路和自然屯。基本实现环境整治全覆盖。

三、整治标准

（一）乡（镇）政府所在地。

乡（镇）政府所在地集中整治达到“五无”标准，即无卫生死角、无成堆建筑和生活垃圾、无零星散落垃圾、无违章建筑、无“三堆”（柴草堆、粪便堆、杂物堆），整治重点是乡（镇）主要街路、集贸市场、文化广场等。

主要街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积存垃圾和散落垃圾，无“三堆”，无违章建筑，全天候保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池（箱）周围清洁，新产生的垃圾投放到池（箱）内，不外溢；临街商铺门前环境整洁，无违章建筑、占道经营、破损广告、落地灯箱等；路边沟整洁通畅，无积存垃圾和阻塞物。

集贸市场摊位整齐，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无垃圾污水外溢，全天候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文化广场设施齐全、场地完好、整洁干净，无散落垃圾。

（二）农村主要道路沿线。

主要道路沿线集中整治达到“四无”标准，即国、省、县、乡四级公路、高速公路和铁路限界外可视范围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垃圾、无白色污染物、无违法违规破损广告。道路边沟排水畅通，“三堆”整齐堆放，并有覆盖设施，垃圾收集设施布置合理，垃圾日产日清，沿途村庄环境整洁。

（三）行政村（村部所在地）。

行政村（村部所在地）集中整治达到“三无”标准，即村内及周边无积存垃圾、无白色污染物、无卫生死角。“六边”（村边、田边、路边、水边、场边、宅边）环境整洁，开展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三堆”整齐堆放，并有覆盖设施。垃圾收集池（箱）布置合理，生活垃圾不外溢且不得超过垃圾收集池（箱）容量的二分之一，并及时清理。城乡结合部位的村庄按此标准集中整治，消除“盲区”，与城区环境实现“无缝对接”。

（四）河流水系。

河流水系集中整治达到“三无”标准，即河流水系及两侧无积存垃圾、无违章建筑、无“三堆”。清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和违章种植，制止污水粪便直排、企业超标排放和填埋河道等行为，确保河道通畅、环境整洁、水质优良。

（五）旅游景点景区。

旅游景点景区集中整治达到“四无”标准，即无积存垃圾、无白色污染物、无“三堆”、无卫生死角。景点景区垃圾日产日清、集中处理、全天候保洁，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刻乱画现象；通往景点景区的主要道路边沟排水畅通，垃圾收集设

施布置合理，垃圾日产日清；主要出入口卫生整洁，清除违法违规破损广告；沿途村庄“六边”环境整洁，“三堆”整齐堆放，垃圾收集池（箱）布置合理，垃圾及时清理。确保景点景区内环境整洁、景观优美、管理有序。

（六）一般区域。

一般区域是乡村次要道路和自然屯，集中整治达到“二无”标准，即无积存垃圾、无白色污染物。各地视情况开展环境整治，道路及村屯环境整洁，开展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三堆”整齐堆放，垃圾收集设施布置合理，实现垃圾定期清运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督导巡查制度。

建立农村环境整治督导制度，由市直各部门分别对各地区开展结对督导工作，即市交通局对兴城市政府、市财政局对建昌县政府、市环保局对绥中县政府、市农委对连山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对龙港区政府、市水利局对南票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进行“一对一”督导，并全程参与考核验收，涉农园区和农场纳入属地督导范围。完善巡查制度，即推行“县月巡查、乡周巡查、村日巡查”三级巡查机制，强化监督指导，及时解决问题，全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取得成效。

（二）建立考核评比制度。

将农村环境集中整治作为市政府对各地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把农村环境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加大政府督查力度，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区农村环境集中整治情况进行实时督查，及时向市政府、各地区、各部门通报整治情况。开展考核评比工作，每个季度对乡（镇、涉农街道）、村两个层面开展一次验收评比，选出10个优胜乡（镇、涉农街道）、60个优胜行政村，颁发《农村环境整治优胜单位》牌匾，并结合每季度考核评比结果，按照年度（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综合评定出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优胜乡（镇、涉农街道）、村。市政府将安排500万元作为奖补资金，对优胜的乡（镇、涉农街道）给予10万元至30万元的奖励（第一名至第三名奖补资金为30万元、第四名至第七名奖补资金为20万元、第八名至第十名奖补资金为10万元）；对优胜的行政村给予3万元至7万元的奖励（第一名至第二十个奖补资金为7万元、第二十一名至第四十名奖补资金为5万元、第四十一名至第六十名奖补资金为3万元）。对各地区的农村环境整治总体考评工作，结合城市环境整治综合评定。

（三）推行垃圾集中处理制度。

各地区要整合资源、统筹使用垃圾填埋场，采取“集中处理、就近运输”的原则处理农村垃圾，城区近郊乡（镇）将垃圾运至城区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其他乡（镇）合理利用现有乡（镇）垃圾填埋场资源，将垃圾运至就近乡（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按照我市宜居乡村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各地区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进度，确保乡（镇）垃圾填埋场设置合理、满足需求。

（四）健全农村保洁长效机制。

市、县两级财政要按照省、市政府要求，按时、足额落实农村保洁员工资，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强化保洁员队伍建设，整合乡（镇）护林员、水管员、安监员、药监员、保洁员，推行一职多责、一岗多能、整合资源、节省支出的农村保洁管理体制，建立有制度、有队伍、有经费、有奖惩、有细则的工作体系，健全农村保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形成“户集、村收、乡（镇）运、县（市）区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模式，使农村环境管理步入常态化、规范化轨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辽宁省宜居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辽宁省宜居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2016年全市宜居乡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辽宜建办〔2016〕1号），明确了宜居乡村建设主管部门的职责，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宜居乡村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宜居示范乡建设，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宜居示范村（美丽乡村）建设，环保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和宜居达标村建设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市环保部门牵头负责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葫芦岛市农村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葫芦岛市宜居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一致。各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各地区主要领导是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乡（镇）党政一把手对本辖区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工作负总责，要亲自抓，分管副职具体抓。严格落实干部分包责任制，通过县级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层层落实责任。各乡（镇）要按照整治任务和时间安排，逐村建立工作台账，量化分解任务，一项一项抓落实，确保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广泛宣传，迅速行动。

把农村环境集中整治作为服务民生的一件实事抓紧抓好，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县、乡、村三级联动，迅速掀起农村环境集中整治的热潮，为全面开展农村环境集中整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通过播放专题节目、召开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工作动员会、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让广大农村群众真正认识到垃圾围村、环境污染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危害，充分认识农村环境集中整治的意义、方法措施，调动广大农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农村环境集中整治。

（三）整合资金，加大投入。

一是乡村两级要积极筹措资金，通过引导企业、社会资助、群众自筹和村集体经济补贴等方式筹措保洁经费，确保整治工作迅速启动和顺利推进。二是县级财政列出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乡（镇）给予奖补；三是财政有效整合环保、林业、水利、交通、卫生计生、民政等涉农项目资金，对符合支持范围和条件的项目给予补助和支持。四是持续开展市直部门结对督导工作，要在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指导帮助结对各地区搞好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并实行常态化管理。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3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务舆情收集处置回应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公发〔2016〕84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落实回应责任。涉及市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市政府相关部门是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涉及各地区的政务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涉及多个地区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地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回应，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二、把握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标准

各地区、各部门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是：对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等。舆情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造谣传谣行为，相

关部门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强化政务舆情回应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对发生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对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第一时间（最迟 24 小时内）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动态发布后续信息。一般性政务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力求表达准确。

四、政务舆情的收集与督办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涉及本地区、本系统政务舆情的日常监测，及时收集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政府工作、群众生活等方面的政务舆情，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对涉及各地区和各部门的负面信息，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

对涉及各部门工作的负面信息，经市政府政务公开办整理后，报舆情涉及工作的分管副市长阅示。

对涉及各地区的负面信息，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向涉及地区下发督办通知，督促处置回应。

五、政务舆情的处置与回应

舆情涉及的部门要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立即做好调查处置工作，并组织回应。

舆情涉及的地区，要立即报送本地区分管领导阅示。按照有关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媒体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整改，并向社会作出回应，同时上报市政府办公室。

政务舆情回应载体：一是本级政府网站，公开事实与处置结果；二是向舆情首发媒体通报情况，尽可能通过该媒体公开事实与处置结果；三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

政务舆情回应内容：对建设性意见，要公开吸纳情况；对群众集中反映的实际困难，要公布研究解决情况；对指出政府工作中存在问题，要讲清楚政策措施、处置结果以及后续举措；对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

六、建立政务舆情约束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政务舆情回应机制考核、回应通报批评和约谈等制度。要定期开展督查，切实提高回应效果，赢得公众理解和支持。同时要把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对在处置过程中，工作消极、不作为、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要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3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14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省政府办公厅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实施方案》（辽政办〔2016〕2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一）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在各级政府网站公布2016年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公开各部门行政职权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编制和公开工作。做好公布本市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市编委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围绕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说明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情况，通过新闻媒体、部门网站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实行“阳光执法”。

1. 推进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定期公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抽样检验和专项执法检查信息，做好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公开解读工作（市食药监局负责落实）。

2.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在保密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准确发

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信息，重点做好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市安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除涉及需依法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适用于一般查办程序的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应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渠道，依法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市科技局负责落实）。

4. 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产品质量监督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抽查结果（市质监局负责落实）。

5. 推进旅游市场监管信息公开。集中发布并更新旅行社、景区景点、宾馆饭店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公开旅行社服务质量投诉情况（市旅游委负责落实）。

6.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通过该系统进行归集并公示（市工商局牵头落实）。积极做好政府网站与“信用辽宁”、“信用葫芦岛”网站的连接工作，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开。

1. 推进网上审批平台建设。建成市、县与省统一的、以网上审批系统为核心，兼备电子监察功能的网上审批平台，年底前推动全市所有非涉密的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和集中监管，实行全市审批事项网上咨询、受理、办理、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市编委办、市审批办负责落实）。

2. 推进公共服务办事公开。教育、卫生计生、水电气暖、交通、通信、社保、环保、农业农村、文化、体育、科技、金融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分类指导和监督，制定完善本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具体办法，明确责任主体、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办事程序等，通过办事场所、政府网站等公开单位简介、职能权限、服务指南、收费标准以及便民服务和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3. 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市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落实）。

二、围绕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一）进一步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支持“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深挖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

的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对公开的重大政策，要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全市各级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专题、走进《政务访谈》栏目、出版政策及解读汇编等方式集中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道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等工程，相关部门要通过网站专栏、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以及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网站建立专栏，集中公开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审核等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在网站公开成熟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包括资本参与方式、回报机制、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合同和重大变更或终止实施情况等内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研究起草我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批准文件、行政处罚信息、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在全市范围内互联互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

（四）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做好新形势下税收政策的信息公开工作，整合税务网站、新媒体、自助终端等服务资源，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印制宣传手册、开辟专题栏目、制作专题节目等方式，加强税务信息推送和税收政策宣传解读（市地税局、国税局负责落实）。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并完善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并实时更新有关项目数据，及时反映项目变动情况。监督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情况（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市国资委牵头落实）。

三、围绕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积极推进决策公开。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决策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再通过听证座谈、调

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集意见结束后要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参与决策讨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及时公开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督查落实情况，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的重点工作、政府决定事项、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督查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公开政府年度绩效任务和完成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度（市政府办公室、市绩效办负责落实）。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的公开，及时发布可公开的审计报告、报告等，并做好相关解读。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市审计局牵头落实）。

（三）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级政府要在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要在政府或本部门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未开通部门网站的应在同级政府网站公开，内容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部门或涉密内容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县、乡级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一）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完善葫芦岛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布本市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指导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并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检查。检查指导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推动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城市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信息。做好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每半年向社会公布相关进展信息。做好城镇重要大中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信息公开工作，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信息。针对渤海污染问题，重点加大对五里河、连山河、茨山河三河入海排污口监测频次，定期公开相关信息（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计生委落实）。

（二）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农村住房救助、供暖救助、临时救助等方面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在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或民政信息网公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保障情况。在市民政信息网公开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对象和临时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按月公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相关信息，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开展情况。推进救灾物资调拨情况公开，及时公开物资调拨时间、数量、品种等信息；加强慈善组织登记信息公开（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促进就业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优惠政策和服务活动信息,依托招聘会等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活动,做好相关政策的咨询和解读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落实)。

(四) 推进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

1. 全面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及保障性住房分配、退出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年初与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项目信息、分配政策、办事指南、分配情况等。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要在本级政府网站上定期公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强化棚户区改造政策、用地计划、项目名单公开工作,按月公开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展、后期管理等信息。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身份确认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家庭户数、资金支出等情况公开工作。公开相关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补助对象范围与补助标准、建设标准、资金筹集与管理、工作流程等内容(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 推进教育、医疗卫生信息公开。

1. 加强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化政策措施的公开解读工作。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信息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等信息公开,公开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全面落实高等院校招生“阳光工程”,推动市属高等院校重点做好招生办法、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市属高等院校认真落实财务公开制度(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建立健全公开目录,在医疗机构公示栏、查询系统等公开院务信息。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科医生执业方式改革、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开解读工作。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防控信息的公开。卫生计生部门要在网站集中公开相关信息(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六) 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扶贫部门要在网站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贫困县区要逐级建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扶贫对象看得见、看得懂、能监督。利用媒体和扶贫网站全面及时公开社会组织扶贫捐赠信息,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市扶贫办牵头落实)。

五、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一)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

1. 将政策解读贯穿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并于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开展政策解读工作。重要政策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在政府网站建立

政策解读平台，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吸引力和亲和力。建立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发挥参与政策制定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的优势，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 建立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定期带头宣讲政策机制。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进一步增加发布频次，把新闻发布会作为政策解读的重要渠道。发展改革、教育、环保、民政等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涉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要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走进《政务访谈》栏目宣讲政策、解疑释惑（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对重大舆情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给予通报和问责。完善重大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形成舆论引导合力。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舆情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要在第一时间向本级和上级政府报告。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更好发挥媒体作用。运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社会舆论。协调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做好对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发挥新闻网站、商业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于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设立新闻发言人。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利用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一）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依法积极稳妥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协调发布等工作制度。积极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按照省关于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规范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容保障等，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1. 进一步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努力将其打造成更加全面的

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机制，每周至少更新1次。整合政府网站信息资源、互动业务和办事服务等，加快推进政府网站群建设，使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加准确、实用，功能设置更加便捷。进一步明确政府网站内容建设、运行维护责任，强化网站安全保障。按照全国第一次政府网站普查标准，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常态化检查。年内取消政府网站中无保障、无维护、无管理的网站（市政府办公室、市信息中心牵头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落实）。

2. 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葫芦岛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报集中公开；各县区政府要同步统筹做好本地区各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公开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 办好政府公报，着力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建立内容全面的网络电子公报，加强对政府公报的管理和利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定期对本地公共图书馆和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图书阅览室接收政府公报并及时上架利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同时要充分发挥市政府信息查询中心作用，满足广大群众查阅借阅需求（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档案局负责落实）。

（三）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制定实施政务公开专门培训计划，实现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

（二）理顺工作机制。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保障必要的人员力量和政务公开经费。

（三）加强考核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指标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今年主要考核本方案明确的权力运行、政务服务信息的公开情况，要求在网站设立相关专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适时进行检查督促并通报完成结果。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主体责任，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